

貫徹軍法教育

營造性別平權環境

響應國際潮流，國軍推動「性別平權」，營造和諧工作環境，始終不遺餘力。自從軍中開始招收女性軍士官，直至近期的志願役女兵，不少有志女青年隨著召募管道加入國軍行列。在部隊裏，女性不再是絕對少數。因此，營造「兩性和諧的工作環境」，防止發生性騷擾與不當男女關係，貫徹軍法教育要求，做到確實、嚴謹的管理，是每位國軍官兵共同的責任。危害他人的身體生命或侵占他人的財物，即為違法犯罪之概念，早已成為世人根深蒂固的價值觀。但「性自主權」的觀念，是晚近人類文明社會追求的標竿，但迄今尚有多數人不甚瞭解「性自主權」究何所指。

妨害性自主權之案件，無論是性別歧視和騷擾、性挑逗、性要脅、性攻擊等，都足以造成當事人身心上的重大傷害，嚴重影響個人生活、學業、工作、家庭、人際關係等的正常發展。因此，生活在文明社會裡，必須學會尊重他人的性自主權，瞭解「尊重他人亦即在保護自己」的道理。

每位國民均擁有法律所賦予的各項基本權利，如生命權、自由權、財產權等，其中法律賦予每個人在性領域中有決定各種活動的權利，排斥任何違背其個人自由意志下的性接觸，即稱為「性自主權」。茲將妨害性自主權的態樣，列舉如下：

一、性別歧視：對於男女性別作出含有歧視、偏見、侮辱、或敵視的作為或言論。

二、性騷擾：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如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交易：以各種有形或無形利益作為交換條件，而達成性要求的目的，如以金錢作為性服務的交易行為，或以升遷加薪作為性要求的交換條件等。

四、性要脅：以威脅、恐嚇或處罰等方式，達到性要求的目的。如公司主管以解僱作為要脅的手段而達到性服務。

五、性攻擊：以強暴、脅迫等手段來達到性侵害的目的，如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等是。

「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」我們學習尊重他人性自主權之際，也同樣希望別人尊重我們的性自主權。首先我們要建立對自己身體與性自主權維護的正確觀念，不可任由他人侮辱或侵犯。當遭遇性騷擾行為侵犯時，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，應嚴正向騷擾者表達直接拒絕之立場，或當場怒斥行為人。此作法常可震懾對方，使對方有所顧忌，不敢輕舉妄動。

至於如何避免不幸的性攻擊事件，犯罪學者與警政實務專家所提出的「STOP」口訣可供全體官兵參考：其一，要具備趨吉避凶、防範不測之意識，即Security（安全）；其二，要求作息時間正常，即Time（時間）；其三，要注意進出場合的安全性，即Occasion（場合）；其四，要留意交往的對象或過週可疑的人物，即Person（特定人員）。

尊重他人就是保護自己，假如每位民眾都能充分尊重他人性自主權，則我們的將安全無慮。一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法律對於妨害他人性自主權，雖已有完善的懲罰規定，但我們必須將之落實到生活層面，以真正做到對他人性自主權的尊重。

中華民國的軍

第八四〇期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號

發行人：潘 恭 孝

組 長：趙 坤 池

主 編：李 惠 雯

出版者：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空軍司令部

R.O.C. Air Force Magazine

H.Q. C. A. F. Jen - Ai Road, 3rd

Section, Taipei, R. O. C.

電 話：(02) 2752-4272

傳 真：(02) 2731-8717

電子信箱：caf.m.chunyi@msa.hinet.net

印刷者：國防部軍備局第四〇一廠北

部印製所

訂閱全年新臺幣壹佰伍拾元

學生（軍警）新臺幣壹佰貳拾元

零售定價新臺幣壹拾伍元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北市誌字第一

三一九號

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九號執照登記認為第

一類新聞紙

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

GP N:2002700001

ISSN:1996-9973